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參加 2023 年「第 10 屆臺印尼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

服務機關：農業部漁業署

姓名職稱：胡邵鈞 技正

派赴國家/地區：印尼峇里島

出國期間：2023 年 8 月 8 日至 8 月 11 日

報告日期：2023 年 11 月 9 日

摘要

我代表團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署長孟良率團參加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10 日在印尼舉行之「第 10 屆臺印尼勞工會議工作層級會議」，我代表團成員包含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署及駐印尼代表處，印方則由印尼勞工部勞工安置與擴大工作機會總司、勞工安置及保護處、印尼移工保護局、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出席，本次會議由臺印雙方就共同合作推動移工留才久用方案、直接聘僱、強化漁工權益、備忘錄續約內容等事宜充分交換意見。

目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與結果.....	3
參、心得與建議.....	4

壹、目的

在臺灣工作的印尼勞工，佔在臺外籍勞工 3 成以上比例，因為印尼勞工素質優良、穩定、深受我國僱主喜愛，協助解決我國基層人力短缺問題，並對我國經濟發展貢獻良多。臺印尼一直以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但印尼勞工在臺工作，仍有少數問題與挑戰，希望透過本次會議充分交換意見並達成共識，攜手合作保障印尼勞工權益。

貳、過程與結果

我團於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抵達印尼峇里島，於 8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與印尼勞工部勞工安置與擴大工作機會總司、勞工安置及保護處、印尼移工保護局、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ETO)召開會議，會議情形摘要如下：

一、8 月 8 日：

(一) 上午進行 Coffee Meeting，雙方就優先關注議題進行交換意見如下：

1. 印方說明現有印尼移工之勞動契約內容已一段期間未檢視，希望重新討論，我方請印方提出具體修正建議，後續以換文方式交換意見。
2. 有關開放引進移工從事農業及畜牧業，我方希望印方儘快公告契約範本並進行驗證，印方請我方補充具體工作內容，俾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3. 印方希望移工非因職務之生病或死亡，應由僱主負擔遣返及醫療費用，我方說明外籍移工在臺灣與本國勞工享有相同勞健保保障，倘非因職務生病或死亡，不應由僱主或仲介負擔費用，勞動部於保險給付額度不足時，另個案提供慰問金協助。
4. 我方請 IETO 協助就收容期間屆滿或經評估不適合收容者，如生病、懷孕、攜幼子等情形，提供暫居安置處所，印方表示對於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印尼籍人士，無法提供妥善照顧。
5. 我方建議印方針對行蹤不明移工建立裁罰機制，以改善移工行蹤不明情況，印方說明移工行蹤不明的原因有很多，需要進一步研議。

(二) 下午進行正式會議，討論議題如下：

1. 印方希望家事移工比照其他勞工每年檢討調整最低薪資，並於契約期滿續約時能調高薪資，我方說明 2022 年已調高家事移工薪資，並建議對續聘勞工增加薪資，將俟施行一段期間後再行檢討。
2. 印方希望印尼移工在臺灣轉換僱主或續聘重新簽約，應向 IETO 登

記，我方同意由印方提供宣導訊息，由我方協助宣導。

3. 我方請印方協助宣導移工不得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及避免誤觸我國法令，印方同意依我方提供資料加強宣導。

二、8月10日：就前一日尚未討論議題接續討論

(一) 印方希望擴大直接聘僱計畫，雙方同意就適用範圍、需求等進一步研議。

(二) 漁船船員方面：

1. 印方說明 2022 年有制定相關新法規，有關船員訓練、聘僱流程等合作，可授權到聯合工作小組進一步討論，另希望我國簽證只發給印方許可仲介名單所仲介之船員，以及印方發現有以境內工作名義引進臺灣之船員，實際會到遠洋工作的狀況。

2. 我方說明，請印方提供新法規內容，在未違反我方法令政策條件下，可研議協助推動可行性；我方有發現印尼仲介收取保證金情事，均通報印方，希望印方妥處；簽證部分，境外僱用與境內僱用的簽證種類不同；引進境內工作漁民，實際在遠洋工作部分，請印方提供具體個案，俾我方釐清。

3. 印方同意提供新法規的英文版本，目前印方對遠洋船員已有通過 STCW-F 訓練的證明，將在船員訓練部分研議強化。

(三) 印方已提交「有關招募、引進及保護印尼移工瞭解備忘錄」之修訂及更新提案，希望雙方能重新簽署，我方說明就印方所提修正條文，我方已提出修正意見，雙方就有歧異部分，後續透過線上會議或換文方式確認後，再進行簽署。

(四) 雙方就「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之執行狀況與問題交換意見，雙方將持續推動，並簡化行政流程與執行細節。

(五) 印方希望增加認可之印尼健檢醫院數量，我方說明過去已認可之醫院，有部分實際執行健檢數量偏低，請印方評估倘有實際需求，依程序提出申請，並優先推薦已取得印尼認證機構(KAN)認證之醫療機構。

(六) 印方邀請我方於 11 月再赴印尼召開工作層級會議，我方建議以線上會議方式續行討論，正式會議再以實體舉行。

參、心得與建議

因印尼對漁工出國工作之業務，分涉印尼勞工部、交通部及移工保護局權責，又相關人員異動頻率高，依過去經驗，雙方會議即使獲共識，於

下次會議仍須再討論研議，導致推動業務合作之進展緩慢，除了需要透過與 IETO 建立密切合作關係，務實解決印尼漁工問題，另一方面，以需求為導向，由產業間建立合作機制，能夠更快速達到雙方目標，例如我國遠洋漁業產業公會於 2022 年與印尼漁工公會簽訂勞務合作契約，在船員訓練、篩選、船員申訴調解、栽培印尼籍幹部等方面之合作，也在持續進行中，倘後續推動成效良好，值得進一步推展到其他遠洋漁業產業公會。